

對現行木材價格問題的研究

任 瑞 麟

在社会主义經濟中，價格是通過計劃規定的、商品價值的貨幣表現。國家在制訂產品的價格時，必須充分地注意到各部門的具體情況和產品的性質。就木材這一產品來說，它是基本建設、生產和人民生活等各方面廣泛應用的一項重要物資，在采伐利用前的整個生長期中，對農田水利等事業也有很大的保護作用，同時，我國森林資源貧乏，地區分布不均衡以及所有權不完全是國有等情況，就使得木材及其價格較之其他國民經濟部門的產品，有若干不同的特點。我認為結合這些特點來研究現行木材價格水平是有必要的。各地對現行木材價格水平雖有不同意見，但一般都認為價格太高，他們的理由是：第一，木材利潤率比其他國民經濟部門的產品利潤率高。1955年國有林區采伐企業平均利潤率達98%，較之同年重工業部門的綜合利潤率40.2%高一倍多（木材商品流通稅率10%，較其他重工業產品的稅率並不低）。第二，現行木材價格水平高於我國歷史上及國際市場上的木材價格水平。1935年我國國內市場的價格，一立方公尺成材折合大米146斤（據1935年中國實業年鑑載：一立方公尺成材價10.67銀元，一噸大米價146銀元），1955年國際市場價格，一立方公尺成材折合大米334斤（據1956年外貿部國際商情137期載：一立方公尺成材價27.92美元，一噸大米價167.4美元），而1955年國內的市場價格，一立方公尺的成材平均價120元，折合大米667斤，比1935年國內市價高357%，較1955年國際市場價格高一倍。第三，現行木材價格高於可代用物資價格。在基本建設中同是10平方公尺的樓板工程，木料地板需耗用原木0.3立方公尺，約值20元，如用水泥沙漿做地板，需300號水泥100公斤，約值4元。木材與水泥價格相差五倍。造紙工業用木漿每噸700—800元，葦漿每噸價270—450元，木漿與葦漿價格相差一至二倍。

木製家具也較竹製或藤製的價格高得多。

以上材料是否足夠說明現行木材價格水平高呢？我認為在沒有進一步分析木材價格和成本的構成，特別是在沒有分析現在與過去兩個

不同社會制度下所形成的木材價格等問題之前，還不能過早地作出結論。在資本主義社會里，木材價格與農產品價格一樣，是由交通不便、運輸困難等生產條件最差的單位生產價格所決定的。資本主義的經營不可能顧及水土保持等國計民生的長遠需要，而是在易於開采和運輸方便的地方實行強度擇伐。因此，它和社會主義制度下必須照顧國計民生的長遠利益，進行合理采伐、合理經營、積極開發邊遠林區所形成的木材價格，有着本質的不同。其次，沒有一個資本家會去經營投資效果需數十年才能實現的經濟用材林，只要有可能，總是要盡量開采原始林的。現在我國學習蘇聯先進經驗，實行合理采伐，保證森林更新和擴大；同時黨和政府也號召人民大力開展群眾性的荒山造林及森林撫育，以逐步改變森林資源不足和分布不均衡的現象。因此木材產品的勞動耗費除采運過程的勞動外，還應該包含森林在成長過程中人們所消耗的勞動量。顯然，這是與資本主義經營，濫伐原始林，只支付采伐運輸過程的勞動所形成的木材價格是不可比的。

與其他農產品一樣，解放前的木材價格也包含着“工、農業產品剪刀差”的因素，木商對林農層層地剝削。解放後政府為了扶植林農，刺激他們生產積極性，發展山區經濟，幾年來各地都已提高了木材收購價。現在我國建設用的木材基本上是自給的，而解放前則不同，每年都要從國外進口木材百餘萬立方公尺，大量的進口也不能不影響當時國內市場的木材價格。以上這些都是現在和過去兩個不同社會制度下形成木材價格的不同因素。

還應該指出，我國森林資源不足，平均每人的森林面積只及蘇聯的5.14%，而易於開采利用的森林面積每人平均所得只及蘇聯的2.77%。為了適當限制木材的消費，鼓勵利用代用品，我認為採取較高的價格水平是有益

怎樣進行定員定額的分析

許 飛 青

定員定額管理是國家預算管理的一個重要方法。分析檢查定員定額執行情況，是定員定額管理的一項重要工作，可以從中發現既定的定員定額是否符合客觀實際，各機關完成業務計劃的進度如何，各機關對預算資金的運用是否節約合理，以及有無違犯財政紀律的現象等。根據定員定額的分析資料，可以研究改進經費預算撥款工作，監督各機關加速完成國民經濟

計劃任務和嚴格遵守節約制度，鞏固財政紀律。

如何分析檢查定員定額？

以某部所屬衛生醫療機構的情況為例：某部1955年會計報表（年度決算）提出了以下兩方面的情況：

一、財務支出方面：（一般可參閱單位會計報表第二表）

預 算 科 目	計 划 数 (萬元)	实际执行数 (萬元)
衛生醫療機構建設補助費		
工 資	1,056	1,038
工資補助費	109	103
.....
小 計	3,307	3,184
基本建設資金	823	735
支出合計	4,131	3,919

（上接第20頁）

的。

那末，是不是木材利潤率太大了呢？從東北、內蒙古等國有林區來說，照現行價格水平計算，它們的利潤率約為30—40%，較之其他工業部門的平均利潤率還可能稍低。幾年來這些地區的采伐企業成本雖已有降低，但現行木材生產成本中沒有原料成本，如將現行繳納的育林費視同原料成本計算，成本水平將提高50%左右。今後木材采伐還要增加一些工序，如采伐後進行迹地清理，對秋冬采伐而放在伐區過夏的針葉樹進行剝皮作業等，成本還將有相應的提高。從南方各省集體所有及私有林木來說，因其生產分散，基本上依靠林農自伐自運，轉運過程多，因此木材成本較國有林高。但成本中收購山價一般還反映偏低，不能保證林農的再生產。據江西、福建兩省調查的材

料，林農培植三十年生的杉木每立方公尺約需工本費7元，而我們平均收購山價只4—5元，林農頗有意見，甚至有些地區出現毀林垦田的情況。特別是農業合作化運動以後，農業勞動日收入提高，這一問題顯得更突出，因此南方各省都醞釀要提高山價以刺激林農的積極性。同時現今河流兩岸的森林已不存在，急待營林造林以防水土沖刷，所以今後國家收購必須深入山區，木材外運成本將有所提高。如不考慮到這些因素，不進行反復計算，過早地降低木材銷售價格，將來可能出現國家收購木材賠錢經營的局面。

總之，如果不對形成木材價格的社會經濟基礎加以具體分析，不研究木材產品的經濟性質及其產銷條件，不對木材成本的变化趨勢予以充分估計，只是看到利潤大了就說價格高，是不夠恰當的。